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区级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财政部、市区两级政府、市财政局对预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公开主体**

公开的主体为天津市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二、公开时间及形式**

（一）公开时间：

财政部门预算批复20日内以及津南区人社局批复预算至二级单位20日内。

（二）公开形式：

1.政务信息公开网。

2.财政预算公开统一平台

**三、公开内容**

（一）部门预算

除涉密信息外，区财政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内容全部公开，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并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单独公开基本支出预算安排情况。同时，为便于公众理解，还应公开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详细解释。具体内容为：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和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1. “三公”经费预算

根据区财政安排，除涉密信息外，除涉密信息外，区级主管预算部门要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具体内容为：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和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级主管预算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时，相关说明和表格若无内容，也应当列出空表并附文字加以说明。

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必须单独分别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充分认识做好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在法定时间内完成此项工作。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所有公开的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内容，一经公开要永久保留，不得修改或删除。

（二）加强审查，确保准确

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在接收数据后在报表查询中导出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数据报表，认真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填报本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表。对部门预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二）按时公开

各预算部门（二级预算单位）应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批复预算20日内通过相关渠道对社会公开本部门（本单位）的本年部门预算情况。因此，此项工作作为每年的常态工作，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将本部门（本单位）预算向社会公开。

（三）公开备案

津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在完成预算公开工作10日内，将本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及主要领导签字后（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至财政部门备案。